

行為管理法在特殊兒童輔導 與教學上的應用(二)

楊 坤 堂

四、行為問題的評鑑流程與內涵

前文指出，行為管理法的第一步驟，也是貫穿整個處遇流程的重要措施是行為問題的評鑑（assessment），Wielkiewicz（1986）提出下列十項步驟的行為問題評鑑流程：①問題的一般性分析：分析問題及其對學業學習和行為表現的影響；②分類問題；③增強分析；④問題的發展性分析；⑤兒童自我控制的分析；⑥兒童學校社會關係的分析；⑦兒童感官能力的分析；⑧兒童居家行為的分析；⑨兒童家庭人際關係的分析，以及⑩行為管理方案中目標行為問題的初步分析。茲簡要說明如下：

步驟一：問題的一般性分析：分析問題及其對學業學習和行為表現的影響。

兒童行為問題出現時，教師採取的第一步措施是以一般的措詞說明（或描述）問題，並儘可能建立其行為問題的歷史。任何先前非正式的問題矯正資料均有助於行為管理措施的運作。處理兒童行為問題的初步方法通常包括①把兒童安置在特定

的位置，②與兒童晤談，③與家長溝通，④請教專家學者，⑤實施明確的紀律訓練（assertive discipline）等。如果這些方法失敗了，就需要採用更具結構性的方法來處理行為問題。

問題一經發現或認定，教師必須回答下列的初步診斷問題：

- ①問題的內涵（是什麼問題？）：教師必須以最適當的、客觀的詞句來描述該問題。
- ②將問題分類成過度行為（如兒童做了太多不好的行為）或不足行為（如兒童未能表現某一良好行為）。
- ③考慮兒童的行為問題與其學業表現之間的關係。教師先分析兒童的行為問題「有無」和「如何」影響其學業表現，然後，對兒童的各項學業技能（能力、成就和動機）實施完整的評鑑。這些評鑑可顯示兒童行為問題與學業表現間的關係。
- ④分析兒童問題行為的次數，程度和持續時間。
- ⑤瞭解引起兒童問題行為的刺激情況，包括問題行為發生之前或發生之後的

情況。問題行為在何時和何地發生？問題行為發生的「肇因」是什麼？（即什麼引發其問題行為？）以及成人和其同儕對兒童的問題行為採取何種反應？

步驟一完成時，教師（或鑑定者）應該對兒童的問題行為有個一般性的認識（或印象），諸如①暫時性的定義，②問題的簡史，③以前輔導治療的記錄，引發問題的行為的各種刺激情況等。

步驟一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以一般措詞說明或描述問題，包括其歷史。
2. 過度行為或是不足行為（欠缺技巧）。
3. 問題行為對學業表現的影響情形。
4. 描述問題的次數、程度和持續時間。
5. 問題行為前後之情況。

步驟二：分類問題

步驟二是步驟一的延伸。其目的在綜合各項觀察的結果，以期發現兒童行為問題的因果關係，並且更詳細地界定問題行為。本步驟的鑑定工作也在發現維持問題行為的環境因素，以及分析兒童問題行為在學校中對別人的影響，諸如同儕、級任老師、行政人員、糾察隊員以及跟兒童有所接觸的人。這些分析可用來回答下列三項重要問題：

- ①兒童的問題行為在很多種情境下發生的呢？還是在特定的單一情境下才會發生？
- ②兒童長時間表現某一問題行為，他從中（藉此）獲得什麼？
- ③兒童的問題行為對其周遭的人有何影

響？

步驟二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考慮問題行為的因果關係。
2. 詳細界定問題行為。
3. 維持問題行為的環境因素為何！
4. 問題行為對別人的影響情形。
5. 問題行為發生的情境：各種不同情境或單一情境。
6. 兒童從其問題行為中得到什麼？

步驟三：動機和增強分析

雖然行為評鑑和管理的重點在問題行為上，但分析兒童的優點亦相當重要。這些資訊可用來設計獎勵或誘因（incentives），俾益行為管理措施的運作。本步驟必須回答兩個問題：①兒童有那些良好的表現？②兒童的喜厭是什麼？特別是可用來當做行為管理措施中的增強與懲罰物（或方式）。

步驟三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兒童的優點分析。
2. 兒童的喜厭（諸如活動、玩具等等），或與行為管理措施有關的任何事物的分析。

步驟四：問題的發展性分析

教師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可以採發展觀（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的立場來分析兒童的行為。例如，兒童的社會、學業、自我協助和生理技能是否適合其年齡層次？其中最簡易的方法是比較兒童的同儕常模或標準。教師必須依據兒童的發展時期設定對兒童的行為期許水平以及兒童偏差行為的鑑定標準。教師亦必須考慮兒童是否需要進一步的深層鑑定（

in-depth assessment)，包括智力、生理、社會和適應技巧的深入評鑑。

除了瞭解兒童的發展情況外，教師亦必須經由師長晤談和家長晤談建立兒童行為問題的詳史。這種分析可以確知和掌握兒童的發展實況，以及兒童行為問題的詳細發展史（記錄）。此外，兒童的醫療簡史、學校出席記錄、綜合記錄均可增進教師對兒童問題行為的瞭解，俾益行為管理方案的設計。

步驟四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兒童的技巧是否符合其年齡層次？
2. 兒童行為的發展史。
3. 取得兒童簡要的醫療史。
4. 取得兒童的學校出席記錄以及檢視兒童的綜合記錄（各項資料）。

步驟五：兒童自我控制的分析

本分析鎖定兒童在日常生活中自我控制的方法和程度，其中包括兒童過度性自我控制和不足性自我控制的鑑定，兩者均是行為管理措施的重點行為問題。分析兒童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可以瞭解兒童有無能力去控制行為問題的發生，俾益決定①兒童由於未使用其既有的能力或技巧才發生行為問題，或是②兒童因為未習得某一技巧才發生了行為問題。教師必須增強前者的既有技巧的使用次數，而去教後者新的技巧，兩者的行為管理技術的複雜性是相當不一樣的。

教師可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中觀察兒童的行為，藉以決定兒童的問題行為是否在他的自我控制能力的範圍之內，如果兒童有時候能控制攻擊行為，而有時卻表現不

足性的自我控制行為，則證明兒童能部份地自我控制其行為。

步驟五的兒童自我控制分析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評估兒童自我控制的情形：過度或不足？
2. 兒童在其他環境裡是否表現適當的行為？

步驟六：兒童校內社會關係的分析

社會注意力經常引發兒童的諸多行為表現，因此，教師分析兒童的社會關係時必須重視成人與同儕的注意力對兒童行為的影響情形。教師亦必須觀察兒童有無朋友，朋友多或少？兒童有無參加團體活動，受歡迎或被拒絕？一般而言，本分析的目的在瞭解兒童其同儕和其他重要成人的主會關係以及其社會功能表現。

步驟六兒童校內社會關係分析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社會注意力對兒童行為問題的影響情形。
2. 兒童有無朋友？
3. 兒童是否參加團體活動？

步驟七：兒童感官能力分析

視覺與聽覺等感官能力的缺陷（或不足）導致兒童學業與行為上的問題。因此，教師在為兒童設計行為管理措施時至少必先鑑定兒童視覺與聽覺能力。兒童經常因聽不清楚或看不清楚老師的規定而沒做作業，或沒遵從師長的指示。因此，教師必須分析兒童行為問題與其感官能力（特別是感官缺陷）之間的關係。只要兒童一有感官缺陷或感官能力不足的現象發生，

教師就必須協助兒童接受感官敏銳度的徹底檢查。

步驟七兒童感官能力分析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兒童視與聽等各種感官情形如何？
2. 兒童感官能力與行為問題之間的關係為何？

步驟八：兒童居家行為的分析

教師分析兒童在家裡的行為表現時，基本上必須分析下列三項問題：

- ① 兒童在學校所表現的行為問題是否在家中也一樣發生？
- ② 兒童在家中表現那些在學校未曾發生過的行為問題？
- ③ 家庭如何處理兒童的行為問題？

教師初次接近家長，其主要目標應以建立和維持積極的關係和精確的親師溝通為主。教師在訪視家長，進行資料收集時，要儘量避免對兒童或家長做負面的評論。

教師必須經過多次的親師晤談（或家庭訪問）才能瞭解兒童的行為問題與其家庭環境之間的關係。

步驟八兒童居家行為分析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兒童在家裡是否也表現行為問題？
2. 家長在家裡如何處理兒童的行為問題？
3. 兒童在家裡還表現那些其他的問題？

步驟九：兒童家中人際關係的分析

本步驟在分析兒童的家庭組織與性質，諸如兒童跟誰同住？親生父母或繼父母？有多少兄弟姐妹同住在一起？有無其他的家庭成員（例如異父母的兄弟姐妹）同住一起？這些分析的目的在瞭解兒童家中的人

際關係如何？家庭成員跟兒童相處的情形如何？家中是否有著衝突（特別是父母之間有無衝突）？家中的成員對兒童行為問題的看法是否相同？反應是否一致？

步驟九兒童家中人際關係分析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兒童的家庭組織情形。
2. 兒童與家人相處的情形。
3. 家長對兒童行為的反應一致嗎？
4. 家庭有無衝突？
5. 兒童的父母親離異嗎？
6. 家庭中其他成人對待兒童的情形如何？

步驟十：行為管理措施中目標行為問題的初步分析

統整上述九項步驟所建立的資料，以決定兒童是否需要接受行為管理法的處遇。如果兒童需要接受處遇，教師則進一步決定處遇的目標行為問題。教師在通盤鑑定兒童的行為問題之後，常常發現兒童原來的行為問題是由鑑定時所發現的問題所衍生出來的，而且初步處遇的問題往往不是真正的根源問題。

教師必須了解評鑑是一種持續的過程，而且任何依據評鑑所做的結論不可視之為最終的決定，而應該被看做是一項假設，可依據新的資料隨時加以修正，包括修正教師對兒童行為問題的看法和其處遇方法。

教師在鑑定兒童行為問題的過程中，可能對兒童的問題產生困惑與矛盾之感，化解評鑑過程中的這類矛盾與困惑，有助於教師進一步瞭解兒童。

步驟十行為管理方案中目標行為問題

初步分析的過程與內涵摘要如下：

1. 統整資料。
2. 需要行為管理措施嗎？
2. 目標行為問題的確定。
4. 需要進一步的資料嗎？
5. 注意事項：
 - ① 評鑑 (Assessment) 是持續的過程。
 - ② 所有的結論都有待進一步客觀的修正。
 - ③ 兒童的行為跟其對環境的知覺 (Perception) 相一致嗎？
 - ④ 化解對兒童行為問題的困惑與矛盾，有助於瞭解兒童。

五、行為問題的處遇或管理流程與內涵

行為管理法的重點在對兒童的行為問題實施充分而有效的處遇或管理措施 (treatment or management)。行為管理或處遇措施是行為問題評鑑的後續動作 (或流程)，因為評鑑是處遇的基礎，而且持續的評鑑是行為管理法的要素。老師必須善用評鑑過程所建立的資料，並在行為管理措施的過程中，必須小心觀察所處理的目標行為；同時必須依據各種回饋的資料修正所實施的行為管理法，教師亦必須依據特定的標準來評鑑行為管理法的成效。Weilkiewicz (1986) 建議下列八步驟的行為管理流程：(1) 鑑定 (identify) 問題；(2) 精確界定問題；(3) 評鑑 (Assess) 基準線的資料；(4) 鑑定增強物和後效 (contingency)；(5) 實施行為管理方案 (

behavior management program, BMP)；(6) 觀察行為管理方案的效果和加強類化的措施；(7) 修正行為管理方案，以及(8) 結束行為管理方案。茲概述如下：

步驟一：鑑定問題

一般而言，問題的初步鑑定可採用非正式評鑑方式進行。其方法包括觀察、晤談、非正式測驗 (如行為檢核表) 和個案 (文字書面) 資料分析等。步驟一的主要工作在以一般措詞描述問題。

步驟二：精確界定問題

個體的人格特質和概括性的行為問題名稱 (諸如攻擊、分心、沮喪、過動、焦慮) 均不適合做為行為管理方案的目標行為，因為它並未明確地說明在何種情況下發生何種行為，就會受到何種獎勵或懲罰。問題行為必須具體可評量的。行為管理方案的主要特色是獎勵的實施，因此教師必須明確說明獎勵的規則或方式，一方面俾益教師能有效地執行行為管理法，另一方面兒童亦知所適從。行為問題的定義其適當與否，必須符合下列三項基本特徵：

第一：目標行為問題一目了然，人人皆能明白，不需要原觀察者的解說，亦即其他人員也可以輕易觀察到相同的目標行為問題。

第二：行為問題必須可計數的或可測評量的，亦即行為問題的發生必須是可計數的獨立單位或可算出在特定的時限內其發生的百分比。

第三：可以解說的：輔導者可以對另一個人說明行為問題的定義，即好的定義是可以說明給別人聽的。因此，由不同的

人來觀察兒童的問題行爲，應該可以得到相同的觀察結果。或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觀察，也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因而，行爲科學的研究，建議由兩個人來觀察，其結果將更具可靠性。

除了以具體、可數、可測量和可靠性的措詞來定義行爲外，同樣重要的是標明需要增進的行爲。例如，兒童的行爲問題是「干擾教室的行爲」，則可再精確地定義「學習行爲的不足」。因此，教師不去懲罰其分心行爲（如以暫時隔離法或不准休息），而是獎勵兒童完成作業的行爲。教師必須切記的原則是兒童表現良好行爲時，就沒有時間製造問題。

步驟三：評量基準線資料

行爲的基準線係指未採用行爲管理法時，問題行爲在特定觀察期間所發生的次數或發生的比率。基準線資料也用來評鑑行爲管理方案的成效。行爲管理方案的實施步驟包括：

- ①收集基準線資料。
- ②實施行爲管理方案。
- ③重回基準線的情況。
- ④實施行爲管理方案。

收集基準線觀察資料的技術視目標行爲的次數和性質而決定。其中最簡易的方法是計數目標行爲的次數，此法適合發生的次數不多，也不定時出現的目標行爲。

記錄基準線觀察資料最簡單的方法是劃記，教師最好順便記錄問題行爲發生的情境，諸如其肇因以及他人反應的情形。

有時候必須考慮行爲問題發生的「機會」，因此有時只計數次數是不適宜的，

所以，計算問題行爲的百分率，可能較適宜，例如完成3/10數學作業，而行爲管理方案的目標是促成100%完成作業。（例如，輔導每週準時到校的百分比）。發生次數較多的行爲（如離開座位、分心）比較不適合採用行爲次數計數法，而採用時間抽樣法（Time sampling procedures.）較適合，因為其行爲問題出現次數太頻繁或很難正確劃分為可數的具體單位。時間抽樣法係指老師在特定時間期限內，觀察兒童某一特定的行爲問題。而其特定時間要一致，例如每天午餐後……。

步驟四：鑑定增強與後效

Christian（1983）建議獎勵階層（rewards hierarchy）：從最具體的獎勵到最抽象的獎勵，其類別或層次如後：

- ①身體接觸：擁抱、拍撫、身體上的親近行爲。
- ②食物：牛奶、甜心、葡萄乾、炸脆片餅干、糖果、口香糖。
- ③玩具：玻璃彈珠、風箏、黏土、玩具汽車、洋娃娃。
- ④文具：橡皮擦、尺、鉛筆、便條紙。
- ⑤特權：自由時間、電腦時間、出公差、收集／分發作業。
- ⑥稱讚：口語獎評、成績、證件、特殊成人（如校長）接見。
- ⑦內在自我增強：「我幹得好！」「我解決了一切問題！」「我完成了作業！」

教師盡量從兒童當前最適宜的獎勵層次開始應用上述獎勵階層，一旦獎勵物（方式）選定，教師必須說明實施獎勵的後

效（或規則）。後效乃是說明行爲與獎懲間的關係的規則。

教師最好先把後效寫在書面上，並在向兒童宣佈之前找有關人員過目一番。說明必須清楚、客觀，並且和先前問題行爲和目標行爲的說明和定義相一致。

步驟五：實施行爲管理方案

教師首先向兒童宣佈行爲管理方案，教師不必向兒童宣佈細節，免得超越兒童的理解能力。對低年級和學前幼兒說明時，越簡要越好，可採用「如果」行爲表現好／壞，就會得到獎／懲。亦即你將得到（什麼獎勵），如果你（表現何種好的行爲）。行爲管理方案必須提供兒童行爲的指標。教師必須客觀地執行行爲改變方案。

教師要儘量避免和兒童進行冗長的討論，以決定或說明兒童的行爲受到獎懲的理由，如此可能給兒童對自己的行爲合理化（藉口化）的機會。但教師在執行行爲管理方案，對兒童有所獎勵時，應該給予簡短的說明。其說明的重點在兒童行爲本身，而不對兒童本人做任何攻擊性的評語。當教師執行獎勵時應該同時給予正面的評語。教師必具耐性，而且當行爲管理方案未產生預期的效果時，教師必須評估行爲管理方案。

步驟六：觀察行爲管理方案的效果，並加強類化（促進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的類化表現）

步驟六係步驟四、五的持續動作（過程）。亦即在步驟六中，教師繼續收集基準線資料，以決定行爲管理方案的成效。教師先協助學生在不需要行爲改變技術的

協助下表現良好行爲並進而使之強化，最後才開始進行類化訓練。其目的在使兒童不需要在行爲管理方案的結構和規則之下，而是在自然環境之中即能表現適當的行爲。亦即兒童在輔導室或特教班所學得的行爲能在其他環境中表現出來。

增進類化的方式有二：①特殊兒童到普通班交流或普通班學生到特殊班互動。②採取認輔制度實施之，即普通班老師先瞭解特殊班或行爲管理方案，或行爲管理方案措施結合普通班的環境要素。

Stokes 和 Baer (1977) 將類化定義為兒童能在不同的、非訓練式的條件下表現所訓練的行爲。Stokes和Baer將促成類化的技術分成九類：

- ①訓練和希望：實施行爲管理方案，但不期望其類化，只記錄其類化情形。
- ②系列修正：評估新習得行爲的類化情形，如失敗了，則初步修正行爲管理方案，並同時設計其他環境中所需的類化情境。
- ③引介維持其行爲的自然後效：此係最可靠的類化方法。意即控制的轉移，從行爲管理方案轉移到兒童回歸的環境中的。

這種類化遷移的行爲必加選擇，特別是有關社會技巧的訓練，因為兒童生活環境中的同儕和重要成人的接納決定其訓練遷移的成敗。經由多樣本的訓練達成兒童在各種非訓練的情況下得到類化。

步驟七：必要時修正行爲管理方案

行爲管理方案（以下簡稱BMP）失敗的原因：

①BMP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才可能生效。

②初步原因評鑑時可能忽略了若干重要因素，例如兒童的家庭因素（特別是不穩定的因素，如父母管教方式不一致，未定的離婚關係……）。

③可能BMP太簡單或太複雜。

A. BMP要改變的兒童的目標行為如果不是兒童的真正核心問題，則BMP將過於簡單化。例如，高年級兒童裡考試和作業沒交，教師的BMP可能是行為契約法，（獎勵其學業成功，家庭特權待遇），但其真正問題卻是考試焦慮症。如此，則鬆弛訓練和意象（imagery）技術（以想像力緩和身心緊張而減低心裡壓力）讀書方法訓練（Study skill）緊張而減低心理壓力）讀書方法（study skill）和業學成功可能更有效。

B. 教師同時輔導兒童的多項行為，或兒童對BMP不夠清楚，或太多成人參與也可能造成BMP的過於複雜。如此，則需要單純化BMP。

④BMP本身是好的，但促進行為改變的獎勵卻不足，觀察兒童和兒童協商最可能了解兒童最喜歡的行為後果。例如：暫時隔離法（Time out）亦可能是增強，因為兒童Time out時可以跟同學做鬼臉，玩口袋中的東西，或以其他方式自尋其樂。此時，教師可以採取反應代價或孤立（isolation）兒童。

⑤其他因素（失敗的可能原因）包括：

A. 後效的執行不一致；

B. 目標行為未明確；

C. 方案的結束過於草率或太快。

步驟八：終結BMP

即緩慢地逐步撤除BMP，而所增強的目標行為能在不需要BMP的情境中正常發生。

撤消BMP的方式之一就是逐步地減少獎勵的數量和次數。同時以稱讚和兒童週遭重要成人的獎勵（如老師給的好成績，父母的正面積極的注意）取代正式化結構化的BMP。為了正式結束BMP，兩件事情是必須的：

①兩個獎勵之間的良好行為必須逐步增加。

②抽象的獎勵必須緩慢地取代具體的物質獎勵。

當BMP結束時，可能發生的問題是：行為退回先前問題狀況，這時，教師得從結束BMP的前一個步驟重新開始BMP。

上述BMP評鑑與實施的步驟，並非絕對的直線式（linear），一切步驟的探行必須依據收集到的資料來決定，其過程可能隨時回到先前的步驟，其中的重要原則是彈性原則，配對原則，通盤原則與個別化原則。

六、結語

本文首先提出體系互動論，認為兒童是一統整性的心身境實體或實存（a psychosomatic ecological unity or reality），主張從心理（或精神）、身體和生態的觀點（a psychosomatic ecological perspective）

tive) 來進行兒童行為問題 (係指廣義的行為, 包括情緒、認知與行為) 的診斷和處遇。本文的主體在說明行為管理法, 其中包括 Zarkowska 和 Clements (1992) 所倡導的 STAR (Settings-Triggers-Actions-Results) Model, 以及 Wielkiewicz (1986) 所建議的行為問題評鑑與管理步驟。上述行為管理法可供教師在班級經營中對特殊兒童輔導與教學上應用。

雖然教師因個人人格特質、教育專業素養和實際教學和輔導經驗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班級經營風格 (或方式), 不過, 教師的①兒童發展觀②系統理論 (systems theory) (或生態觀 ecological perspective) 和③行為管理法等專業知能有助於教師有效的班級經營, 特別是教室常規的維持, 教學活動的進行和兒童行為問題的輔導。例如:

(一)兒童發展觀:

教師應該從兒童身心發展的階段和速度來看兒童的行為正常與否, 亦即依據兒童的年齡和心智能力來觀察其行為是否適當或有無問題。教師具有發展心理學的素養較能正確地解釋兒童的行為。其次, 行為管理法的種類和內涵相當複雜, 教師在選用行為管理策略時也必須考慮兒童的年齡、認知能力與極限, 千萬別讓成人的期望超過兒童本身的能力 (capabilities)。教師必須在「兒童待發展與待學習的」和「難度適當的學習活動」之間取得協調與均衡, 用以激勵和挑戰兒童。換言之, 教師不是以「挫敗兒童」的方式, 而是以「挑戰兒童」的策略進行教學與輔導。

(二)生態觀 (或體系論):

行為問題是指兒童表現某種偏差行為或兒童未表現某種適當 (或良好) 行為, 因此, 行為管理法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決定兒童所需要的適當行為, 消除妨礙兒童學習良好行為的環境因素, 並且設計安排兒童可以習得這些適當行為的環境。學習新技巧或新行為的最有效的方法是經由練習和增強, 因此, 兒童的生活環境裡應充滿學習機會以及老師和家長的獎勵、讚美、支持和尊重。

(三)行為管理原理原則:

教師能否自由自在地教導學生, 並與學生互動, 而不受到學生不適當行為的干擾, 端賴教室常規的有效運作, 而其原理原則和行為管理的原理原則相一致, 諸如:

1. 確立明確而具體的教室規則 (或公約)。
2. 確立違規行為 (rule violations) 的後果 (例如懲罰方式), 並確實執行。Silerman 和 Wheelan (1980) 建議以「三次機會法」來處理違規行為: 當學生第一次表現違規行為時, 教師警告兒童, 並要兒童陳述或背誦違規行為的懲罰規則做為懲罰方式。兒童第二次違規時, 教師再次警告兒童, 而以額外工作做為懲罰。兒童第三次違規時, 則依據教室違規行為後果的規定執行處罰。
3. 提供適當環境, 協助兒童從中習得良好的新行為。當兒童因其不適當行為而受到處罰, 雖然兒童因此中止其偏差行為, 但並不表示兒童學到好的行為。是以, 教師要設計兒童「能力×努力」而可實現的學習活動, 協助兒童經驗成功, 並因此而獲得積極增強。

4. 教師採行有關的行為管理策略，並結合適當的後效作用（例如獎懲方式）進行特殊兒童的輔導活動。由於兒童對獎懲深具感應性，加諸行為管理法，諸如行為塑造技術或行為連鎖作用，可用來教兒童學習較複雜的行為；因此，行為管理的原理原則有助於兒童行為問題的有效處理。
5. 教師必須觀察兒童對特定刺激的看法與反應，以及特定方案對兒童行為的影響，來評鑑某一行為管理方案的輔導效果。★

主要參考文獻

- Baruth, L. G., & Huber, C. H. (1985).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Theoretical analyses and skills
applications. Columbus: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 Rosenberg, M. S., Wilson, R., Maheady,
L., & Sindelar, P. T. (1992).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behavior
Disorder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Wielkiewicz, R. M. (1986).
Behavior Management in the
schools: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Zarkowska, E., & Clements, J. (1992)
Problem behavior in people with
severe learning disabilities—A practical
guide to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ondon: Chapman & Hall.

（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
教系副教授兼附屬實驗小學校長）

（上接15頁）

九、產前檢查、產後篩檢，預防勝於治療

染色體異常引起流產、死產、畸型、身心障礙、可藉由婚前、孕婦保健、優生醫學產前檢查（超音波檢查、羊水檢查、絨毛診斷等優生處遇）等，出生前之預防及出生後之篩檢、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不僅可以提升國民素質，家庭美滿、幸福及公眾衛生與全民健康、福祉。★

參考文獻

- 沢田淳編（1987）：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ミネルヴァ書房
- 高木俊一郎（1986）：目で見る障害兒醫學。學苑社。
- 許澤銘（民71）：你的孩子特殊嗎？——
語言障礙教育編。彰化市，國立台灣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
教系教授）

